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性轉科簡章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編班及轉班會議訂定公布實施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

(二)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日間部學生有轉科（學程）之需求或因學習適應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各科轉科名額

科別	名額
餐飲管理科(雙語實驗班)二年級	6 名
烘焙科二年級	3 名
汽車科二年級	3 名
電機科二年級	3 名
資料處理科二年級	3 名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（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(三)應繳文件：

編號	項目	附件編號
1	轉科申請書	附件一
2	輔導概要及安置建議表	附件二
3	導師輔導紀錄表	附件三
4	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(截至 115 年 6 月 23 日前)	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
5	其他佐證資料	無則免附

五、錄取審核：

(一)由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轉科名單，並針對報名資料進行審查後確認是否符合轉科資格。

(二)如報名轉科人數多於該科缺額時，依下列順序進行比序：

1.獎懲紀錄功過相抵，敘獎最高者優先錄取。

2.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平均，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六、結果公告：115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五)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- 七、錄取報到：經錄取之轉科學生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至 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時視同放棄，回歸原就讀科班，爾後不得再提申請，凡完成轉科程序後，不得再回原班就讀。
- 八、完成轉科程序之學生，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第八點辦理。
- 九、針對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本校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辦理。